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8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下午在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 1 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叶立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0 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

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执业经验丰富，执业资格完备，审计人员勤勉尽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机构。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电镀加工业务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值，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和朱立权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 年 4 月 20 日